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784號

抗 告 人 連立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784號裁定
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